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344000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53,594.17 元、-6,552,702.81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7,106,296.98 元，负增长 1283.6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变小，同时归还向股东用于经营性的借款、存货库存增加、员工人员和薪酬上涨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变大。2014 年度企业收到充裕的投资款支撑其现金支付能力，但考虑到其不可持续性，如果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下降，对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百尧与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李春梅直接持有公司 29.3542% 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通过佰特科技控制公司 68.4931%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8473% 的股份。同时，李百尧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春梅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保持一致意见。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正式员工 156 人，其中，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56 人，社保缴纳人数 52 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33.33%。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 6 名员工在其户籍地缴纳社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单

位账户并获得核准，同时公司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公司的责任，发起人股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佛山分公司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以下简称“华星辉五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星辉五金将其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之二，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厂房转租给公司使用，用于开办佛山分公司，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亦出具《证明》，同意上述转租行为。该处厂房为佛山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原出租方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未取得该处厂房的房产证，佛山分公司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富科技城（研发楼）租赁意向书》，预计于 2015 年 8 月以后交付使用。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如上述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六）公司环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提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环评手续。2015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申报受理公告》。根据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公司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说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有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佛山分公司预计于 2015 年 8 月以后搬迁，在迁入新址后需要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发起人承诺，在佛山分公司迁入新址后会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

续，且在搬迁之前，佛山分公司上述生产线将保持停产状态，如公司（含佛山分公司）未办理完毕环评相关手续，或者佛山分公司进行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公司股票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业务情况	27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5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58
二、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8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59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59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1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1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4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65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5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65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6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十四、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7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2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2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94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116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9
八、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20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十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7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2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3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3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章 附件.....	13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科电子、智科股份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智科有限	指	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
南海智科	指	南海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智科	指	佛山市南海区智科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佰特科技	指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佰特投资	指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智能控制器	指	智能控制器一般为实现某种智能用途功能而设计，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中枢部件，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通常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核心技术，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电子部件。成形后的产品再嵌入设备、仪器或系统等终端产品载体中，以实现其功能或作用。
热泵热水器	指	利用逆卡诺原理，通过介质，把热量从低温物体传递到高温的水里的设备。热泵装置，可以使介质（冷媒）相变，变成比低温热源更低，从而自发吸收低温热源热量；回到压缩机后的介质，又被压缩成高温（比高温的水还高）高压气体，从而自发放热到高温热源；实现从将低温热源“搬运”热量到高温热源。
PCB 板	指	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MCU	指	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ico Electronic Inc.
3. 法定代表人：李百尧
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2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 万元
7.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
8. 邮编：528200
9. 电话：0757-86399122
10. 传真：0757-22804727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fschico.com/zh-CN/index.html>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薇
13. 电子邮箱：chico@fschico.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智能控制器及开

关，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组织机构代码：74706193-6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智科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22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根据股东黄永毅、何惟胜、龙超民、何卫华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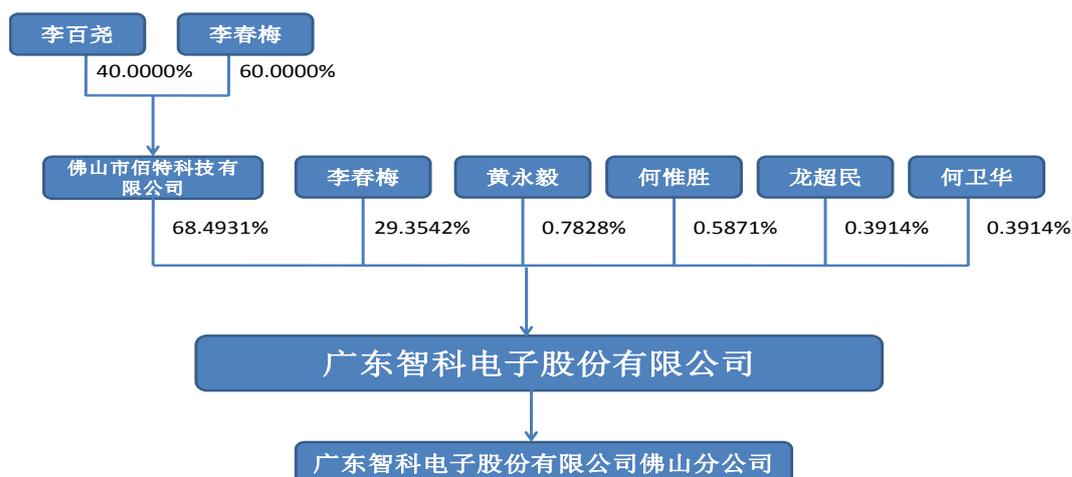
诺函》，上述四名股东承诺从获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此，上述四名股东的股权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不得进行转让。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完成整体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公司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公司股东挂牌后首批没有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佛山市佰特科技 有限公司	无	7,000,000.00	7,000,000.00	0
李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3,000,000.00	0
黄永毅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0	80,000.00	0
何惟胜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60,000.00	0
龙超民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40,000.00	0
何卫华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	10,220,000.00	10,22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特科技”），持有公司 68.4931% 股权。佰特科技的基本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808 室之一
注册号	440682000114777
法定代表人	李敬梅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服务及物联网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项目投资及管理。

佰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百尧	200	40%
李春梅	300	60%
合计	500	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百尧和李春梅。李百尧与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李春梅直接持有公司 29.3542% 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通过佰特科技控制公司 68.4931%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8473%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百尧和李春梅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68.4931%	法人	否
李春梅	3,000,000.00	29.3542%	自然人	否
黄永毅	80,000.00	0.7828%	自然人	否
何惟胜	60,000.00	0.5871%	自然人	否
龙超民	40,000.00	0.3914%	自然人	否
何卫华	40,000.00	0.3914%	自然人	否
合计	10,220,000.00	100.0000%	-	否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其余股东介绍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尧和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佰特科技为李百尧和

李春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佰特科技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李百尧和李春梅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春梅变为由李百尧和李春梅夫妇二人100%控制的佰特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春梅变为李百尧和李春梅夫妇二人，李百尧与李春梅夫妇二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1月公司设立

2003年1月8日，李百尧和梁兆璋共同出资设立南海市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百尧出资25万元，梁兆璋出资25万元。公司住所为南海市桂城南兴三路3号科学馆内C座306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1月14日，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南骏事验注字（2003）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14日止，南海智科已收到股东李百尧和梁兆璋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各25万元，合计50万元。

2003年1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6822004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海智科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百尧	25	货币	50%
2	梁兆璋	25	货币	50%
合计		50	——	100%

（2）2003年9月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1日，南海智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兆璋将其持有的

南海智科 50%的股权，共 25 万元转让给李春梅。同日，梁兆璋与李春梅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百尧和李春梅针对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8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南海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百尧	25	货币	50%
2	李春梅	25	货币	50%
合计		50	——	100%

（3）2004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4 月 11 日，南海智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智科”）。公司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二南兴工业区 D 座二楼。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除外）；生产：家用电器红外线遥控器，家用电器电子控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4）2005 年 6 月公司住所变更

2005 年 4 月 1 日，佛山智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二新村高田工业区。同日，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 年 6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5）2009 年 9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公司注册号变更

2009 年 9 月 1 日，佛山智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家用电器红外线遥控器，家用电器电子控制器。选举李百尧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春梅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09 年 9 月 2 日，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同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赋予公司新的注册号，新注册号为：440682000157946。

(6) 2010年2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执行董事变更

2010年1月11日，佛山智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百尧将其持有的智科公司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梅。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除外)；生产：家用电器红外线遥控器，家用电器电子控制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任命陈明享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李春梅为公司监事。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B6街区桂城电子城A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同日，李百尧与李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针对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春梅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7) 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21日，佛山智科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增加的250万元由股东李春梅出资。同日，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佛山市今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佛今验字(2011)第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佛山智科已收到股东李春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11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山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春梅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	-----	---	------

(8) 2012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佛山智科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9) 2012 年 9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9 月 4 日，智科有限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除外）；生产：家用电器红外线遥控器，家用电器电子控制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同日，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6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9) 2014 年 8 月增资、新增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执行董事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2014 年 8 月 5 日，智科有限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新增加股东佰特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 7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佰特科技出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李百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公司针对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莞验字（2014）第 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佰特科技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智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智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2	李春梅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6)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4]85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7.95 万元。2014 年 10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98 号《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505.49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改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4]859 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98 号《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07.95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 40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8 日，智科有限股东佰特科技、李春梅签署《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智科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4]5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

智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净资产	70%
2	李春梅	3,000,000.00	净资产	30%
合计		10,000,000.00	——	100%

公司上述整体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后续要求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依法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补缴，并保证公司不因本人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7) 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智科股份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智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22 万元，增加的 22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永毅、何惟胜、龙超民和何卫华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黄永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何惟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龙超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何卫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其余 44 万元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针对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智科股份已收到股东黄永毅、何惟胜、龙超民和何卫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元，股本溢价 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智科股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2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智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货币	68.4931%
2	李春梅	3,000,000.00	货币	29.3542%

3	黄永毅	80,000.00	货币	0.7828%
4	何惟胜	60,000.00	货币	0.5871%
5	龙超民	40,000.00	货币	0.3914%
6	何卫华	40,000.00	货币	0.3914%
合计		10,220,000.00	——	100%

本次增资涉及到公司对黄永毅、何惟胜、龙超民和何卫华四人的股权激励，上述四人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并分别签署《关于接受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四名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是基于双方对《方案》的认同合意签署的，且《关于接受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亦是上述四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愿作出的，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粤股交发【2014】18号《关于同意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权益转让。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粤股交发【2015】8号的《关于同意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停挂牌申请的通知》，证明公司已经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暂停挂牌。2015年6月29日，广

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粤股交函【2015】23 号的《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批准公司提交的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申请。至此，公司完成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全部摘牌手续，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百尧、李春梅、黄永毅、李薇何惟胜，其中李百尧为公司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李百尧，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器厂研究所开发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珠海天万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南海华顺达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其中2003年9月起兼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李春梅，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城人民医院任医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医院任医师；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永毅，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电器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广东

华宝空调器有限公司空调器电气系统研究员；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广东天元空调器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珠海天万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质量部部长；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广东科龙集团开发部电气室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开发课课长、采购部部长、变频研发部部长/电控开发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开发。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薇，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聘员，先后任行政事务局局长、乐平镇妇联副主席；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惟胜，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韶关大学，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广州威勇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科长、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番禺利民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佛山伊戈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品管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佛山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龙超民、何卫华和陈伟琪，其中龙超民、何卫华为股东代表监事，龙超民任监事会主席，陈伟琪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何卫华，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顺德高讯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员；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员、技术部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监事。

龙超民，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

潭师范学院，本科学历，物理专业。1995年7月-1998年2月，三水区十二普查地质大队办公室主任；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南海里水华顺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顺德美的盈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今，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伟琪，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冶金职业学校，中专学历，电子专业。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珠海市宏马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检验员；2003年1月至今，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曾任质检员，现任品质主管；2014年12月，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五人，分别为公司总经理李百尧，公司副总经理李春梅、黄永毅、何惟胜，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章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93.82	1,652.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6.37	52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6.37	526.90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68.11
流动比率（倍）	2.42	1.16
速动比率（倍）	1.52	0.7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45.70	1,907.66
净利润（万元）	363.47	14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47	1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81	1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81	116.06
毛利率（%）	34.47	30.01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8	2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6	4.03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27	5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8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p> <p>项目负责人：刘兴起</p> <p>项目小组成员：刘兴起、刘发宜、王雅慧、冯婧、蔡伟斌</p> <p>电话：020-87555888</p>
---	---

	<p>传真：010-59136647</p>
2	<p>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p> <p>负责人：吕晖</p> <p>经办律师：吕晖 付国章</p> <p>电话：020-87302008</p> <p>传真：020-87306208</p>
3	<p>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p> <p>负责人：胡少先</p> <p>经办会计师：张云鹤 李剑平</p> <p>电话：0571-88216888</p> <p>传真：0571-88216999</p>
4	<p>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B</p> <p>法定代表人：张佑民</p> <p>经办评估师：张佑民 王守成</p> <p>电话：010-62143639</p> <p>传真：010-62197312</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p> <p>电话：4008058058-3-6</p> <p>传真：010-59378824</p>

6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设备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智能控制器	家用热泵热水器控制器	能够对家用热泵热水器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热泵热水器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热泵热水器厂家
	商用热泵热水器控制器	能够对商用热泵热水器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热泵热水器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热泵热水器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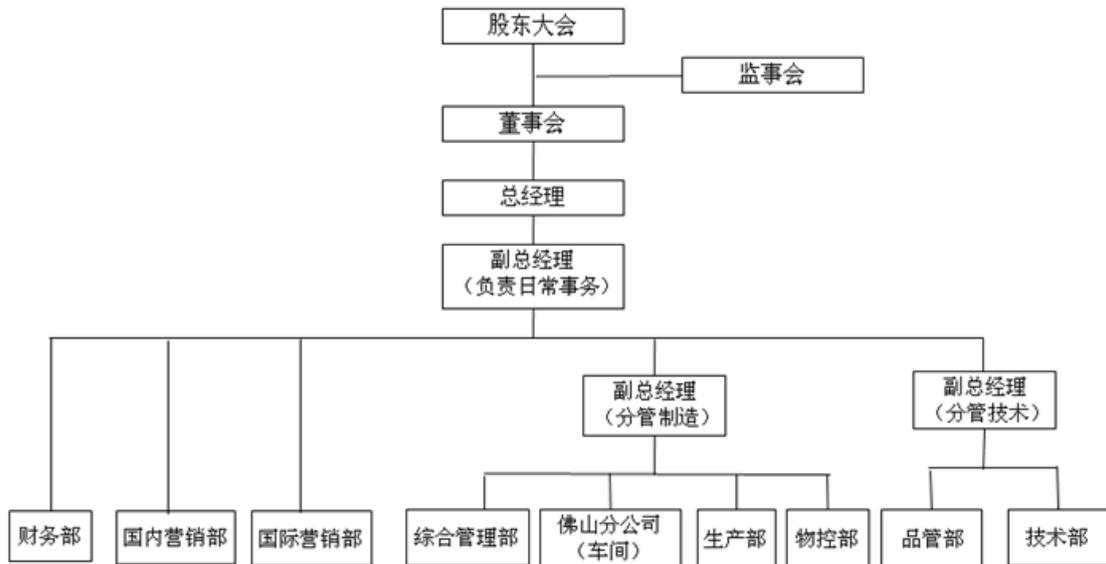
商用热泵烘干机控制器	能够对商用热泵烘干机控制器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手动烘干和自动烘干等运行模式,有多时段设置功能,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商用双系统热泵烘干机控制器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热泵烘干设备厂家
单系统泳池机控制器	能够对单系统泳池机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制冷、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单系统泳池机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热泵泳池设备厂家
多系统泳池机控制器	能够对泳池机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制冷、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多系统泳池机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热泵泳池设备厂家
家用空调控制器	能够对家用空调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制冷、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家用空调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空调厂家
商用中央空调控制器	能够对商用中央空调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制冷、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商用中央空调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空调厂家

	商用中央空调三联供控制器	能够对商用中央空调三联供的输入信号进行检测,对输出负载进行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有制热、制冷、制热水、自动、定时和除霜等运行模式,具有系统保护功能,确保商用中央空调三联供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空调、热泵设备厂家
	燃气壁挂炉控制器	用于对燃气壁挂炉的控制。通过对燃气壁挂炉的输入输出对象进行监控,实现对燃气壁挂炉按设定的逻辑要求进行运作。具有多种系统保护和报警功能。	燃气壁挂炉设备厂家
	桑拿机控制器	用于对桑拿房的加热控制。通过对桑拿房的加热输入输出对象进行监控,实现桑拿房加热设备按设定的逻辑要求进行运作。具有多种系统保护和报警功能。	桑拿房厂家
	洗地机控制器	用于对洗地机的控制。通过对洗地机的输入输出对象进行监控,实现对洗地机按设定的逻辑要求进行运作。	洗地机厂家
	医用消毒器控制器	用于对医用消毒器的智能控制。具有定时、自动、手动消毒等功能,有系统故障报警等保护。	医用消毒器厂家
	车载电动脚踏板控制器	用于对车载电动脚踏板的智能控制。可通过阅读灯、门感应的输入信号对电动脚踏板进行伸出、收入的控制,具有防挡防夹等功能。	汽车用品厂家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	作用是把交流市电转为稳定的直流电压。用于直流舞台灯光、直流 LED 灯的驱动。	舞台灯光、LED 灯光设备厂家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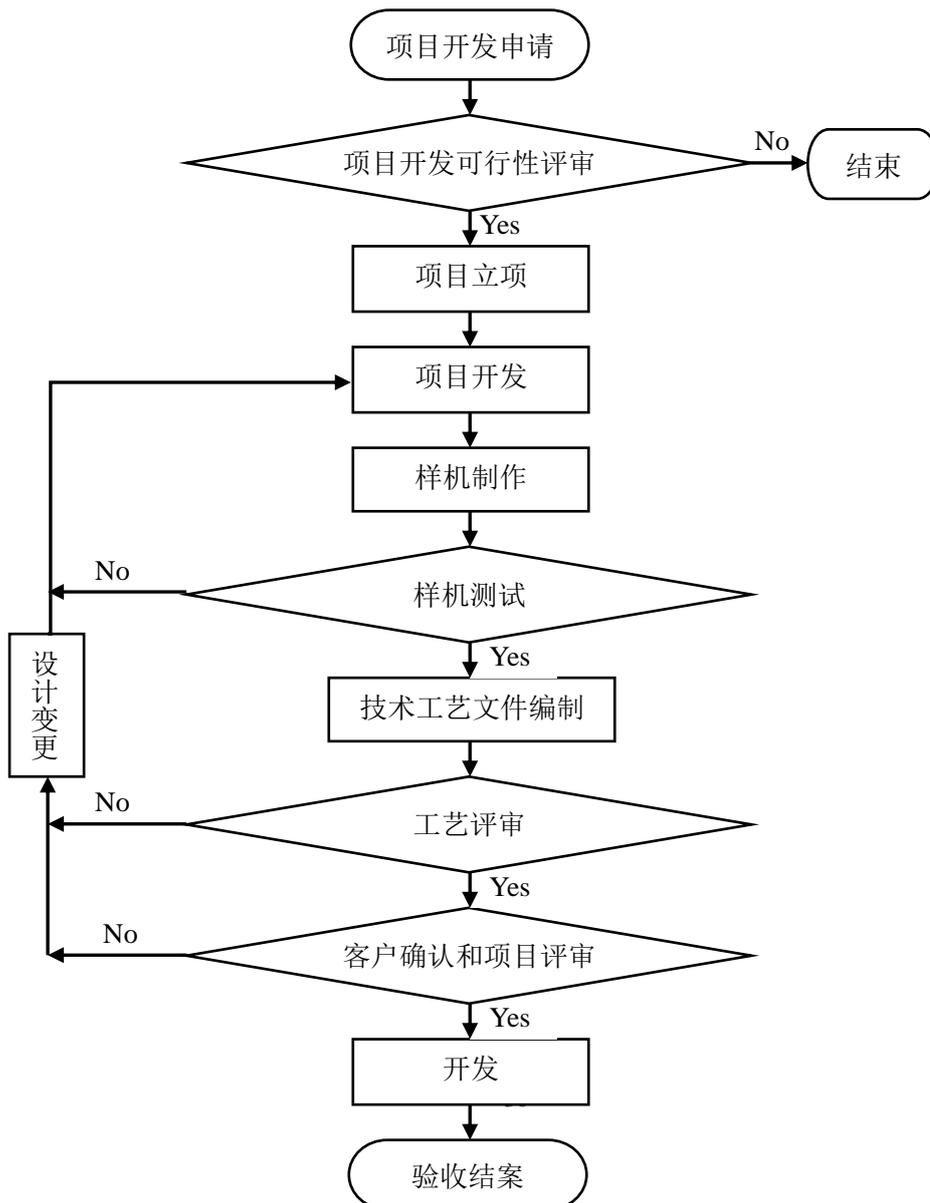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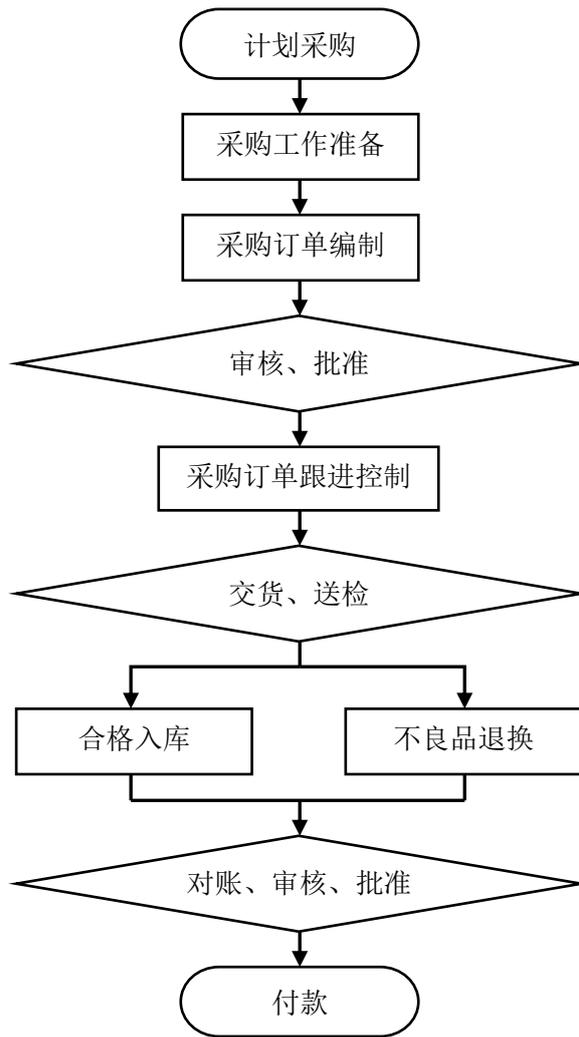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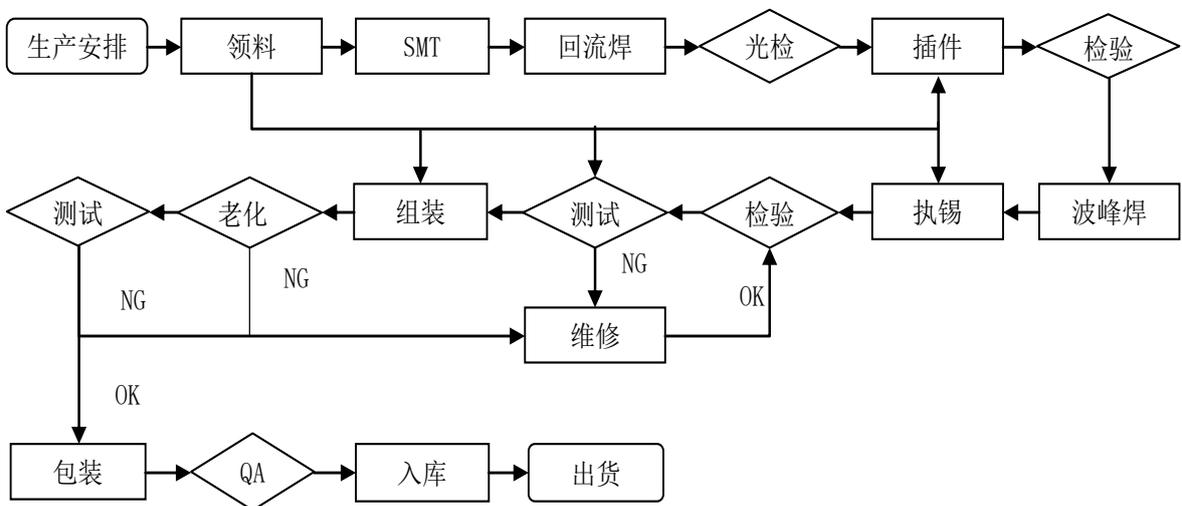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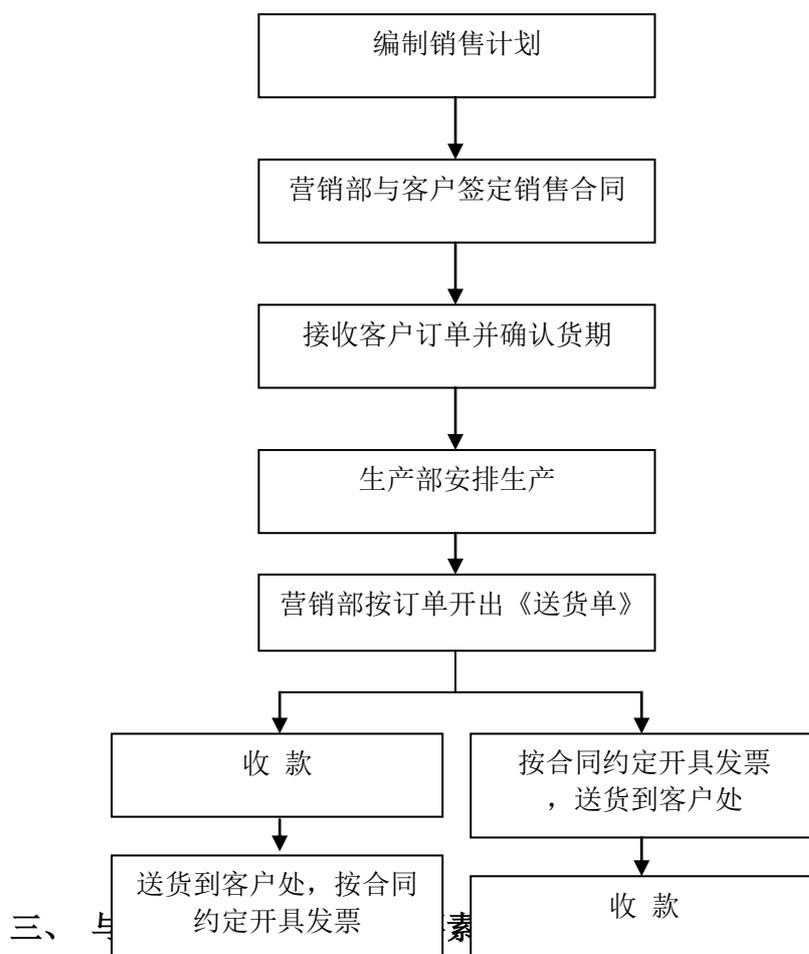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



3、主要生产流程



4、主要销售流程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报告期内，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 90% 以上，其中大部分为热泵控制器。热泵控制器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对热泵机组相关参数高速、高精度的采集及数字化处理技术，热泵机组监控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及对热泵机组故障迅速、准确、可靠诊断及保护技术。

1、对热泵机组相关参数高速、高精度的采集及数字化处理技术

使用高精度的传感器对热泵机组相关参数进行采样，通过具有响应速度快、抗扰能力强的多路参数采集电路进行采集，由单片机对参数数据的数模（A/D）高精度转换，再经过精准的软件算法控制单片机实现对相关参数进行数据化的处理和存储。以保证多参数的综合采集与参数转化时间为 10ms 以内，温度的采样精度 $< 0.5^{\circ}\text{C}$ ，其他参数的采样误差 $< 1\%$ 。

2、热泵机组监控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该技术由一个热泵机组监控模块实现，能够通过对热泵机组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及处理，做到“不同时段、不同环境、不同状况”时具体需求的精准量化，实现对热泵机组监控的数字化、智能化。并在硬件角度，把用户终端功能模块采用线控器和遥控器作为用户终端功能模块，与热泵机组核心监控功能模块分离，实现智能友好的人机显示、设置界面。以确保热泵机组的能量优化和自动控制，在1s内可以自动调整热泵机组在最佳工况下运行，保证90%的时间在最佳运行状态；热泵机组数字化后，运行效率将比普通机组综合节能15%。

3、对热泵机组故障迅速、准确、可靠诊断及保护技术

热泵机组存在众多的装置，如何对这些装置可能出现的故障迅速、准确、可靠诊断及保护是确保热泵机组正在运转的关键。该技术通过一个热泵机组故障诊断和保护模块实现对热泵机组故障，迅速、准确、可靠诊断和保护，使热泵机组故障诊断响应时间在2秒内，诊断成功的效率可以达到95%以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人
1	南海智科	9	11300797	2014.03.28-2024.03.27	智科有限

公司另有2项失效的商标和1项未注册成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申请人
1		35	9951112	2012.12.21-2022.12.20	佛山智科
2		9	9950936	商标已无效	佛山智科
3		42	9951138	商标已无效	佛山智科

上表序号 1 的商标在国家商标局的查询系统中显示为“收到异议申请或补充材料，待审”状态。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产品仍然使用“CHICO”标识，由于上述标识未能成功注册，公司已经承诺不再继续使用“CHICO”标识，以避免可能产生的商标权纠纷。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热泵系统智能控制器	201220234803X	实用新型	李百尧	智科有限	2012.05.22-2022.05.21	原始取得
2	一种热泵系统保护器	2012202347889	实用新型	李百尧	智科有限	2012.05.22-2022.05.21	原始取得
3	一种温度可调的恒温水阀	2014204094338	实用新型	李百尧 岑启斌	智科有限	2014.07.24-2024.07.23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电动踏板智能控制器	2014203922355	实用新型	李百尧 岑启斌	智科有限	2014.07.16-2024.07.15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智科红外遥控器系统[简称：红外遥控]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0626 号	全部权利	2006.11.01	佛山智科

2	智科远程控制器系统[简称：线控器]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154915号	全部权利	2007.04.01	佛山智科
3	智科冷水机（泳池机）智能控制器系统[简称：冷水机（泳池机）控制器]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160656号	全部权利	2007.04.01	佛山智科
4	智科空气源（地源）热泵智能控制器系统[简称：空气源（地源）热泵控制器]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160629号	全部权利	2008.03.01	佛山智科
5	智科家用空调智能控制器系统[简称：家用空调控制器]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160627号	全部权利	2008.11.01	佛山智科
6	智科家用热泵热水机智能控制器系统[简称：家用热水机控制器]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202666号	全部权利	2007.04.01	佛山智科
7	智科单系统低温热泵热水机 LCD 线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66074号	全部权利	2011.04.08	智科有限
8	智科单系统低温热泵热水机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66077号	全部权利	2011.04.05	智科有限
9	智科三联供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66079号	全部权利	2010.12.05	智科有限
10	智科三联供线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66082号	全部	2010.12.08	智科有限

				权利		
11	智科商用双系统热水机线控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084 号	全部权利	2010.07.08	智科有限
12	智科四系统热水机点阵线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098 号	全部权利	2010.12.05	智科有限
13	智科商用双系统热水机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102 号	全部权利	2010.07.05	智科有限
14	智科四系统热水机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66105 号	全部权利	2011.12.05	智科有限

注：1—6 软件著作权的所有者为佛山市南海区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

4、域名使用权

公司拥有域名 fschico.com 及 gdchico.cn，有效期分别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以上无形资产除 1-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南海智科（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名下，其他的均登记在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GF201344000131；发证时间：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认证；证书号：10112Q11491R0M；证书有效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738,714.23	586,386.26	1,152,327.97	66.27%
运输设备	2,151,560.48	614,867.02	1,536,693.46	71.42%
办公设备	428,483.04	236,842.50	191,640.54	44.73%
电子设备	60,769.23	27,847.43	32,921.80	54.18%
总计	4,379,526.98	1,465,943.21	2,913,583.77	66.5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66.53%，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56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96	61.54%
30-40 岁	40	25.64%
40-50 岁	17	10.90%
50-60 岁	3	1.92%
合计	156	100%

2、员工工龄情况

工龄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	96	61.54%
1-2 年	29	18.59%
2-3 年	4	2.56%
3-5 年	9	5.77%
5-7 年	5	3.21%
7 年以上	13	8.33%
合计	156	100%

3、员工任职情况

员工职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	13.46%
研发人员	35	22.44%
销售人员	14	8.97%
生产人员	86	55.13%
合计	156	100%

4、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4.74%
大专	28	17.95%
中专及高中	37	23.72%
初中	68	43.59%
合计	156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李百尧、黄永毅和何卫华。

李百尧、黄永毅和何卫华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和“（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6、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正式员工 156 人，其中，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56 人，社保缴纳人数 52 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33.33%。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 6 名员工在其户籍地缴纳社保。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记录复函》，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劳资纠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2015 年 3 月 9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理回执》，核准公司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并为公司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缴纳 2015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2015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全体发行人股东已经承诺就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者住房

公积金事宜追究公司的责任，发起人股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租赁期间
1	佛山智科	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	2265.5	每平方米 7.73 元，每两年在原有的基础上递增 5%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智科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之二	约 100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8058.25 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9819.45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1756.77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证明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的产权属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建筑，由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转租给佛山智科，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场地使用证明》，证明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作为工厂，用于开办佛山智科使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北约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取得编号为佛府南集用（2011）第

0100880 号土地证和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536976 号房产证。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以下简称“华星辉五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星辉五金将其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之二，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厂房转租给公司使用，用于开办佛山分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亦出具《证明》，同意上述转租行为。2014 年 7 月 23 日，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桂城法律服务所出具编号为南桂法服见字（2014）183 号《见证书》，证明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华星辉五金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的土地使用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50,584.08	99.98%	19,076,582.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379.50	0.02%	-	-
合计	34,456,963.58	100.00%	19,076,582.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边角料收入。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器	31,228,048.75	90.65%	17,454,174.04	91.50%
开关电源	3,057,493.67	8.88%	379,579.16	1.99%
加工产品	165,041.66	0.48%	1,242,829.77	6.51%
合计	34,450,584.08	100.00%	19,076,58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两大类产品收入及加工产品的收入，构成上以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热泵设备、空调、汽车用品、灯光设备等生产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2014 年度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4,189,097.01	12.16	非关联关系
	广州德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240,470.52	6.50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	2,222,979.26	6.45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菲亚兰德制造有限公司	2,192,547.86	6.36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光腾太阳能电器有限公司	1,766,359.11	5.1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2,611,453.76	36.60	
2013 年度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3,025,417.95	15.86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菲亚兰德制造有限公司	2,734,322.65	14.33	非关联关系
	广州德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1,700.85	10.49	非关联关系
	佛山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1,887,585.30	9.89	控股股东
	广州伊斯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7,128.21	5.2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0,646,154.96	55.8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0%、36.60%，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促使 2014 年度客户集中度下降。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2014 年度对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

司的销售占比已降至 12.16%，其他的客户销售占比均降至 7% 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佛山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为继电器、PCB 板、变压器、传感器、电阻、电容、锡条及锡膏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2014 年度	广州市会豪电子有限公司	2,891,930.10	10.59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高明浩旺电路板有限公司	1,980,130.60	7.25	非关联关系
	广州东方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989,700.87	3.62	非关联关系
	中山周氏神龙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984,032.33	3.60	非关联关系
	东莞大泉传感器有限公司	972,515.07	3.5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7,818,308.97	28.62	
2013 年度	佛山市高明浩旺电路板有限公司	1,389,992.44	9.80	非关联关系
	广州市会豪电子有限公司	901,314.07	6.36	非关联关系
	广州东方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891,353.97	6.28	非关联关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875,162.55	6.17	非关联关系
	佛山市正容电子有限公司	699,604.36	4.9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4,757,427.39	33.5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3.54%、28.62%。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不超过 1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3月 31日)
1	LKS1405 24-04	广东瑞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5-24	726,000.00	履行完毕
2	45001113 87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3-5	561,740.00	履行完毕
3	45001502 83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12-3	446,500.00	履行完毕
4	45001536 44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12-19	413,932.50	履行完毕
5	45001176 43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4-15	399,460.00	履行完毕
6	45001304 45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7-8	382,318.00	履行完毕
7	LKS1409 12-08	广东瑞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9-12	378,000.00	履行完毕
8	45001036 06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3-12-21	337,180.00	履行完毕
9	45001391 79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9-20	336,640.00	履行完毕
10	45001434 53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10-25	332,200.00	履行完毕
11	45001372 80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9-5	329,040.00	履行完毕
12	45000895 45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3-9-10	303,576.00	履行完毕
13	45001212 65	广东日出东方空 气能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4-5-12	296,100.00	履行完毕
14	D1122C1 3011141	佛山市顺德区资 乐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3-11-14	275,916.00	履行完毕
15	20131010	广州伊斯曼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3-10-10	262,9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7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5年3 月31日)
1	P04C29001 1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12-29	308,100.00	履行完毕
2	P04C15002 1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12-15	252,500.00	履行完毕
3	P04A22000 7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10-22	207,400.00	履行完毕
4	P04812000 3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8-12	172,800.00	履行完毕
5	P04925004 9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9-25	154,000.00	履行完毕
6	P04710000 2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7-10	139,100.00	履行完毕
7	P04418001 4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4-18	138,200.00	履行完毕
8	P04929000 9	深圳市万华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MCU	2014-9-29	137,008.20	履行完毕
9	P03914001 5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3-9-14	127,000.00	履行完毕
10	P04B05000 3	深圳市长之城科 技有限公司	MCU	2014-11-14	111,360.00	履行完毕
11	P03C17001 2	广州市会豪电子 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12-17	103,650.00	履行完毕
12	P03917000 4	深圳市万华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MCU	2013-9-17	102,600.00	履行完毕
13	P04609001 1	东莞大泉传感器 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6-9	101,450.00	履行完毕
14	P04722002 6	广州市会豪电子 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7-22	97,400.00	履行完毕
15	P04826004 5	深圳市志群微电 子有限公司	MCU	2014-8-26	92,750.00	履行完毕
16	P04B24000 8	广州市会豪电子 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11-24	78,900.00	履行完毕
17	P03929000 8	深圳市志群微电 子有限公司	MCU	2013-9-29	73,920.00	履行完毕
18	P03B19000 1	广州市会豪电子 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3-11-19	73,200.00	履行完毕
19	P04306002 1	广州市会豪电子 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4-3-6	71,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

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 (万元)	借款用途与 类型	借款期限	利率
1	智科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桂城支行	(桂城)农商置借字 2015 第 0001 号	187	用于购买房产的购房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2015-2-11 至 2025-3-11	基准利率上浮 20%
2	智科股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桂城支行	(桂城)农商置借字 2015 第 0002 号	189	用于购买房产的购房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2015-2-11 至 2025-3-11	基准利率上浮 20%
3	智科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抵保借字(季华)第 201506310001	1000	用于支付货款	2015-7-2 至 2016-7-1	基准利率 +4.705%

4、重大担保合同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物/购房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期限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桂城支行	智科股份	智科股份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1604 室 /2014122304 0202	(桂城)农商置借字 2015 第 0001 号	不限于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桂城支行	智科股份	智科股份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1605室/20141223040802	(桂城)农商置借字2015第0002号	不限于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控制器及开关电源,其中9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控制器。作为形成业务关键资源的环节,研发能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要素,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多年行业内的工作经验。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包括对热泵组相关参数高速及高精度的采集及数字化处理、热泵机组监控的数字化及智能化、对热泵机组故障迅速、准确、可靠诊断及保护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并致力于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对产业链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延伸,深入研究热泵热水器、烘干机、空调、桑拿机、洗地机、医用消毒器、车载电动脚踏板等控制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广州德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菲亚兰德电器有限公司等。由于各客户的产品性能、标准、控制范围和特殊需要等方面都有差异,因此公司针对每一细分种类的产品都需要进行单独的程序编写、进行不同的电路组装及调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产品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以及采购。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以热泵控制器为主,毛利率高于一般的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开关电源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

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处的开关电源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处的开关电源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由于公司的智能控制器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90%，以下主要介绍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控制器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为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协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年6月24日	旨在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支持开发包括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等在内的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
2	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发改办高技[2007]366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2月26日	指出重点发展的信息产业领域需围绕信息产业由速度规模型向创新效益型转变的战略目标，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基础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软件核心技术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原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年10月27日发布，2009年3月1日修订	明确定义软件产品，并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管作出明确规定。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N/A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4月15日	认定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任务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二是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三是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5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15日	指出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五大任务，一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二是加快技术升级，重点发展变频技术、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三是促进企业转型要加快实施家电行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的转型；四是完善产业布局；五是强化社会责任。
6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N/A	中国家电协会	2010年12月20日	指出产品方面“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高端家电产品；在技术方面，将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跟踪物联网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动向，对物联网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先行性研究和开发。
7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8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	财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2年4	我国境内新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

	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2]27号	总局	月20日	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国家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内容包括电子核心技术产业，指出需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10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10月16日发布，2013年2月6日修订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3、行业发展概况

(1) 智能控制器行业基本情况

智能控制器是融合电子设计技术、信号采集和测量技术、人机界面技术、微处理器技术、智能推理与决策技术、通讯技术、执行对象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可靠性保证技术等领域的综合性产品。它具有对人类智能的模拟作用，能够按照操作者预先或实时设定的控制目标，自动收集相关信息，通过智能推理和决策，控制相关执行机构驱使被控对象达到期望的控制目标。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无论在海外市场还是国内市场，都有较好的市场表现和发展空间。

(2) 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Research in China的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10,711亿美元，同比增长20%；中国2013年的市场规模达到1,337亿美元，同比增长21%，市场份额约占12%。

（3）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和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大，推动了智能控制在家电、数码、电力、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推广。家电产品升级换代为未来家电智能控制器带来持续增长空间。受全球经济形势不甚明朗的影响，智能控制产品规模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综观国内外市场，智能化的趋势不会被逆转。在当今经济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主题下，中国智能控制产业收益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空间巨大。

随着全球制造行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基地，带动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配套厂商在国内的发展。随着国内智能控制器技术的提升，国际知名制造商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中国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为中国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虽然在全球范围内中国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还不是主力，但随着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地位的建立以及中国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竞争优势正在快速体现。

（4）行业竞争情况

智能控制器在早期往往依附于具体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其中的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真正大规模产业化的智能控制器产业只是在近 20 年才逐步成型。此外，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产品多样化、个性化、专业性较强，以及下游厂商出于分散供货风险考虑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导致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产能较为分散。

在国际智能控制器产品市场，英国英维斯、德国代傲等行业巨头在某些细分市场领域尤其是高端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市场而言，却仅占很小的市场份额。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国内智能控制器产业最为发达和应用行业最为集中的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占据国内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并聚集了智能控制器主要生产厂商，特别是深圳积聚了拓邦股份、和而泰及英唐智控等国内智能控制器领先厂商。

根据市场规模、技术实力，全球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厂商可以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集团：技术实力领先，市场遍布全球，向全球跨国电器、电子整机厂商提供高端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服务，主要厂商有英国英维斯、德国代傲等；

第二集团：中等规模电子智能控制厂商，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并提供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服务，具有同第一集团竞争的潜力，主要厂商有拓邦股份、英唐智控、和而泰、金宝通等；

第三集团：中小规模电子智能控制厂商，产品研发能力一般，在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

（5）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①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游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主要提供包括PCB板、继电器、传感器、MCU等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包括的行业范围较广，其中以家用电器、电子、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等行业为主。

②智能控制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控制器属于下游整机配套设备，对下游的发展状况依赖较大。公司主要生产的热泵控制器直接受下游热泵冷水机、热泵空调等热泵整机应用发展状况和成熟度影响。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专门开发的产品，其功能、性能和设计方案直接取决于客户整机的需求，因此控制器生产厂家一般会与下游客户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智能控制器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属于标准件或通用件，与上游的供应商关系并不密切，智能控制器与供应商之间一体化的可能性比较低。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是 PCB 板、继电器、传感器、MCU 等，国内的供应商较多，价格也比较透明。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主要生产热泵控制器，热泵技术处于快速成长期，热泵控制器由于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厂商覆盖的行业广，因此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国内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因此国内热泵控制器生产商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

③季节性

由于热泵控制器目前主要应用在热水器、空调、冷水机、泳池机等家用和商用电器上，受下游热泵热水器、热泵空调、热泵冷水机等整机市场的影响，下半

年是热泵控制器的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一般要成为终端整机厂商的供应商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经历客户严格的质量、环境、安全体系审核，包括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时间需要 6-1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一般生产企业一旦通过审定被纳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合作关系是较为稳定和长期的。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稳定的客户关系对拟进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控制器技术含量较高，主要是软件开发的技术含量，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因为下游企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控制器生产企业必须长期不断提高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中试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测试和质量控制能力。

(二) 开关电源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源学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与开关电源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②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提出了未来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

技术。

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把“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行业发展概况

（1）开关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电源，是指给电气或电子设备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自然界并没有可以直接利用的电能，人类所使用的电能都是通过机械能、热能、化学能等转化而来的，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发电机、电池等发出的电能并不符合电气或电子设备等用电对象使用的要求，需进行再一次变换，这种变换是将市电或电池等一次电能变换成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二次电能的供电装置就是电源。因工作原理、电流转换形式以及适用设备的不同，电源也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将电源可分为线性电源和开关电源。

线性电源是先将交流电经过变压器变压，再经过整流电路整流滤波得到未稳定的直流电压，要达到高精度的直流电压，必须经过电压反馈调整输出电压；虽然电路结构简单、可靠性高，但它存在着效率低(只有 40%~50%)、体积大、铜铁消耗量大、工作温度高及调整范围小等缺点，线性电源主要包括低频变压器。

开关电源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控制开关晶体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及电流的一种电源，因电源中起调整稳压控制功能的器件始终以开关方式工作而得名；它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发热量低、性能稳定等优点，80 年代后期，开关电源的成本和控制电路问题等技术难关被攻克后，迅速成长为电源中的主流产品。而依照不同的电流转换的形式，开关电源又可分为四种(AC/AC、AC/DC、DC/AC、DC/DC)。由于一般市电提供的是交流电(AC)，而电器设计多使用电源稳定的直流电(DC)，因此 AC/DC（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电源是应用最广泛的电源类型。

（2）开关电源行业发展现状

据统计数据，从 2004 年至 2010 年每年全球开关电源市场销售额平均保持了 15%左右的幅度增长，到 2010 年约为 120 亿美元的销售额。据中国电源学会及

ICTresearch 预测，2015 年中国开关电源产值将达到 1875 亿元。

(3) 开关电源行业发展趋势

开关电源产品的发展趋势倾向于绿色化、小型化、数字化及集成化。

①绿色化。绿色化的开关电源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绿色开关电源产品具体是指显著的节省电能和不对用电网络产生污染。21 世纪的节点和环保要求，将使多种智能开关电源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使电源供给结构由集中式向分布式发展。

②小型化。小型的高频开关电源及其技术成为现代供电系统的主流。电源的小型化、减轻重量对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移动电话，数字相机等)尤为重要。因此，提高开关电源的功率密度和电源转换效率，使之小型化、轻量化、是人们不断努力追求的目标。高频化、软开关技术作为电源小型化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近年来是国际电力电子界研究的热点之一。

③数字化。数字化电源将开关电源的高效与数字芯片的智能控制相结合，并运用适当算法对电压、电流进行调整。数字电源与模拟电源相比，对电流检测误差可以进行精确的数字校正，电压检测更精确;可以实现快速，灵活的控制设计。

④集成化。为了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整机厂家与元器件厂家合作开发“用户专用”功率模块成为一种趋势。也就是将一台整机的几乎所有硬件都已芯片的形式安装到一个模块中，使大量元器件之间不再有传统的引线相连，把寄生参数降到最小，从而把电源元器件和功率器件承受的电应力降至最低，达到提高系统设备可靠性的目的。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

智能控制器实现控制功能主要依赖于智能控制器的嵌入式软件，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嵌入式软件享受国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鼓励和扶持。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智能控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2) 全球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家电制造行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制造基地，带动

家电智能控制器，带动了家电智能控制等零部件配套厂商在国内的发展。随着国内企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提升，国际品牌厂商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国内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全球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中国企业在更多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为中国的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符合社会分工及柔性化生产趋势

通常不同产品的智能控制器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基本相同，只需根据应用产品的不同要求开发设计相应的智能控制产品。因此，智能控制器从整机行业分离出来后，在生产测试设备和开发人员的利用效率上，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符合社会精细化分工的规律。另外，智能控制器行业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智能控制器企业可实现柔性化生产，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生产，把每个环节的响应时间压缩到最短，柔性供应链将生产与市场联动，按照实际要进入总装车间的产品顺序，有关的零件及时直接送到总装的工位上，实现零库存与柔性生产，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因此其每单位固定费用的产出弹性很大，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

（4）符合信息家电的发展趋势

家电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依赖于半导体、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语言处理技术、传感器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与应用领域和控制对象的发展要求息息相关。在家电应用领域，家电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信息家电。信息家电的基础，首先是家电控制产品的智能化，而这一发展趋势，也正是家电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家电智能控制技术将呈现一个不断演进的发展趋势，而不会被其他技术替代。

（5）符合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

2012年5月，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子规划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同时发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明确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015年和2020年的发展目标，即，到2015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1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智能制造装备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求；到2020年，我国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2、不利因素

(1) 下游行业的影响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而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热泵热水器、泳池机、热泵地热等领域。下游热泵技术产品的普及程度直接影响热泵控制器的发展前景。

(2) 产品的非标准化

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方案差异较大，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难以实现标准化生产。由于产品的非标准化，新客户的开发壁垒较高。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被太阳雨、纽恩泰、菲亚兰德、光腾、华天成、德能等热泵生产商采用。在产品的技术性能方面，控制器能够在 1s 内可以自动调整热泵机组在最佳工况下运行，保证 90% 的时间在最佳运行状态，并且使热泵机组故障诊断响应时间在 2 秒内，诊断成功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35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44%。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将 6% 以上的收入投入到研发活动，专注于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特别是热泵、空调控制器、工业控制等的设计研发。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 14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使用 ERP 系统对物资、生产、品质和销售进行管理，有效保证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有序开展，为产品稳定性、交货及时性以及产品可追溯性提供可靠的保障。在研发方面，公司还启用了 ERP 系统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模块对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研发的进度和过程的可控性。

(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控制器属于定制化产品，订单批量小、批次多，从而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开关电源虽然不是定制化产品且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2014年度的开关电源销售收入只有305.75万元，同样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比较小，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且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4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5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2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此外，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二、 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借款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

(二) 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需要时间和实践检验。相关人员还需要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和实践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沟通方式。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主要负责人、管理部门以及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并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起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已经建立起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还需要在今后的运行过程

中进一步深化，在具体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层也应该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总结，根据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工商、安全、海关、质检等方面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用的位于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的生产场地以及佛山分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之二的生产线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相关手续。

公司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环评批复办理情况

公司已经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位于佛山市南海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的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 号）等有关规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申报受理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为：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说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有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佛山分公司的生产线主要生产开关电源配件变压器，占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预计于 2015 年 8 月以后搬迁。公司发起人承诺，在佛山分公司迁入新址后会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且在搬迁之前，佛山分公司上述生产线将保持停产状态。公司发起人承诺，如公司（含佛山分公司）未办理完毕环评相关手续，或者佛山分公司进行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发起人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在正常办理中，公司相关的补救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物控部负责根据计划采购相关材料，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落实生产任务，设立国际营销部和国内营销部完成公司的各项销售任务。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较为完备的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提供劳务的部分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大，主要是为佰特科技提供加工产品服务，但该加工服务占公司收入总体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B6街区桂城电子城A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该处场所独立于佰特科技。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808室之一，该处场所为佰特科技的公司住所，存在办公机构场所并未独立于控股股东佰特科技的情形。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5日与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购买位于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1604与1605单元，以该处房产作为智科股份的办公场所，公司预计于2015年8月以后进行搬迁，从而解决智科股份与佰特科技之间目前存在的办公场所不独立的问题。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

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佰特科技，佰特科技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百尧、李春梅，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李百尧持有40%的股权,李春梅持有60%的股权,李百尧为公司监事。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李百尧持有50%的股权,李春梅持有50%的股权,李百尧为公司监事。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特投资”）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商业项目投资，对企业投资，广告策划、设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进行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各自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和佰特投资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8月18日之前，根据佰特科技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经营范围的记载和实际经营情况，佰特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销售：家用电器、商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佰特科技与公司在2014年8月18日之前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8月18日，佰特科技对经营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且不再从事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佰特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佰特科技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作为智科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智科股份及智科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在作为智科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智科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智科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前述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智科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百尧、李春梅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佰特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百尧和李春梅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和业务上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李百尧	董事长、总经理、 李春梅的丈夫 核心技术人员	0	0
2	李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李百尧的妻子	3,000,000.00	29.3542%
3	黄永毅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0	0.7828%
4	何惟胜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0.5871%
5	李薇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6	龙超民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0.3914%
7	何卫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0.3914%
8	陈伟琪	监事	0	0
	合计	-	3,220,000.00	31.5069%

此外,李百尧与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李春梅直接持有公司29.3542%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通过佰特科技控制公司68.4931%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7.8473%的股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监理李百尧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春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东何惟胜、黄永毅、龙超民和何卫华分别签署了《关于接受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遵守《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增资协议》的规定，如违反约定，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同意如违反《方案》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除按照《方案》和《增资协议》退出股份外，按照原投资额一倍金额对公司进行赔偿。

《方案》第三条第三款内容为：

关于激励对象的约束条件

作为激励对象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股份且为满足公司今后上市之需要，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激励对象必须遵守下列条件和承诺，并以此作为认购的先决条件：

- 1、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所要求的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 2、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 3、持有股份期间，除在公司任职外，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 4、激励对象成为股东之日（即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股东之日）起，为公司服务的期限不少于五个完整年度；从获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该股权进行质押等。

5、遵守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义务；

6、股份回购

（1）在五年内，如果激励对象辞职或因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而被辞退，公司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或指定该激励对象按照认购股份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人士）。

（2）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如果转让股份时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在对外转让股份时，应书面通知公司，并同意给予控股股东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激励对象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竞争对手（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股转

系统出售除外)。

(3) 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发行申请上报前丧失劳动能力的或出现继承行为的, 所受让的股权由控股股东收购, 收购价格为每股 (即每元股权出资) 3元加上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计算。

(4) 如果激励对象违反上述1-6项约束条件, 应以上述回购价格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指定的第三人。如果发生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成功上市的, 公司可将激励对象的股票以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此外, 《方案》规定: 在出现第三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时, 公司有权处理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 该股权激励对象不得提出异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其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担任职务
李百尧	董事长 总经理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李春梅	董事 副总经理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年 3月4日,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为李敬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述职务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李百尧	董事长 总经理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40%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50%
李春梅	董事 副总经理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董事
2013年1月1日-2014年8月4日	陈明享
2014年8月5日-2014年11月20日	李百尧
2014年11月21日至今	李百尧、李春梅、黄永毅、李薇、何惟胜

2014年8月5日，智科有限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李百尧。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李百尧、李春梅、黄永毅、李薇、何惟胜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百尧

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时间	公司监事
2013年1月1日-2014年11月20日	李春梅
2014年11月21日至今	龙超民、何卫华、陈伟琪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龙超民、何卫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伟琪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超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2014年8月4日	陈明享为公司经理
2014年8月5日-2014年11月20日	李百尧为公司经理
2014年11月21日至今	李百尧为公司总经理 李春梅、黄永毅、何惟胜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有经理。2014年8月5日，智科有限股东李春梅作出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李百尧。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百尧为公司总经理；李春梅、黄永毅、何惟胜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新股东的加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生了变化，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2,178.52	1,077,92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290,034.16	6,026,993.72

预付款项	314,786.84	60,38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445.92	855,611.67
存货	8,126,613.08	5,014,68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81.09
流动资产合计	22,710,058.52	13,040,178.2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13,583.77	3,208,040.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239.34	129,914.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4,270.35	136,5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93	7,98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8,141.39	3,482,473.07
资产总计	25,938,199.91	16,522,65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33,248.54	5,708,148.55
预收款项	271,414.75	452,332.19
应付职工薪酬	614,170.66	449,281.69
应交税费	1,193,307.52	225,555.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2,316.91	4,418,295.66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74,458.38	11,253,61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74,458.38	11,253,61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9,421.15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3,470.37	226,903.7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60,850.01	2,042,134.0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63,741.53	5,269,03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3,741.53	5,269,0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38,199.91	16,522,651.32
------------	---------------	---------------

(2)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56,963.58	19,076,582.97
减：营业成本	22,578,234.21	13,351,46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546.39	64,961.53
销售费用	2,074,487.58	1,087,204.27
管理费用	5,984,957.85	3,191,125.94
财务费用	-4,622.91	4,118.81
资产减值损失	11,069.16	22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646,291.30	1,377,485.08
加：营业外收入	703,248.53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8,378.7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301,161.04	1,677,485.08
减：所得税费用	666,457.31	261,91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4,703.73	1,415,5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4,703.73	1,415,568.2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4,703.73	1,415,56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4,703.73	1,415,56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7

(3)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9,939.75	19,305,78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74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08.59	1,989,5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4,783,196.87	21,295,31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8,342.75	14,140,2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527.72	3,263,5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182.18	706,4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806.43	2,631,4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1,335,899.68	20,741,72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02.81	553,59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047.22	496,53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63,047.22	496,5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7.22	-496,53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7,6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249.97	57,06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928.55	1,020,86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178.52	1,077,928.5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226,903.78	0.00	2,042,134.02	5,269,03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226,903.78	0.00	2,042,134.02	5,269,03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0,000.00	4,519,421.15	-	-	136,566.59	0.00	-581,284.01	11,294,70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34,703.73	3,634,70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20,000.00	440,000.00	-	-	-	-	-	7,6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20,000.00	440,000.00	-	-	-	-	-	7,6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63,470.37	-	-363,470.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3,470.37	-	-363,470.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79,421.15	-	-	-226,903.78	-	-3,852,517.3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4,079,421.15	-	-	-226,903.78	-	-3,852,517.3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20,000.00	4,519,421.15	-	-	363,470.37	-	1,460,850.01	16,563,741.5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85,346.96	-	768,122.62	3,853,4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85,346.96	-	768,122.62	3,853,46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1,556.82	-	1,274,011.40	1,415,56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5,568.22	1,415,56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1,556.82	-	-141,556.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1,556.82	-	-141,556.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226,903.78	--	2,042,134.02	5,269,037.80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

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控制器、开关电源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938,199.91	16,522,651.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63,741.53	5,269,03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563,741.53	5,269,037.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6
资产负债率（%）	36.14	68.11
流动比率（倍）	2.42	1.16
速动比率（倍）	1.52	0.7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456,963.58	19,076,582.97
净利润（元）	3,634,703.73	1,415,5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元）	3,634,703.73	1,415,5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8,121.27	1,160,5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8,121.27	1,160,568.22
毛利率	34.47%	30.01%
净利润率	10.55%	7.42%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8%	2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4.03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2,702.81	553,59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8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1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1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5,380,380.61 元，同比增长 80.6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9,226,769.13 元，同比增长 69.11%。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并大幅增加了试产试用的客户。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87,283.31 元，增幅 90.81%，销售人员的数量的增加、工资及福利费的增长以及公司业务招待费的上涨，大大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客户数量从 2013 年的 68 家增长到 2014 年 235 家，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二是对原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销售力度的加大同样促进了原有客户的订单量，原有客户的订单总额从 2013 年 2272 万增长到 2014 年的 2709 万元。产品品种的不断完善、客户对产品的逐渐认可等均进一步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科股份	
营业收入毛利率	34.47%	30.01%
控制器毛利率	35.21%	30.76%
	和晶科技	
营业收入毛利率	13.67%	14.31%
控制器毛利率	12.99%	14.2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0.01% 上升至 2014 年 34.47%，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4 年公司开发了新产品，由于市场上少有直接竞争产品，可比性较低，因此新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二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产能大幅提升，导致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导致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控制器产品毛利率均比同行业公司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控制器产品具体为热泵控制器等产品，属于新兴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尚未大范围推广，因此相对于以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为主要产品的和晶科技的毛利率要高。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的净利润从 2013 年度的 1,415,568.22 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3,634,703.73 元，增幅为 156.77%。虽然公司在 2014 年增资扩股，但净利润的上升最终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31.03% 提高至 2014 年的 38.59%，提高了 7.56 个百分点。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科股份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68%	25.44%
	和晶科技	
净资产收益率	6.20%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57%	5.66%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显著较高。通过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拆解可以看出，该指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3 年智科股份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3 和 1.15 高于和晶科技的 0.83 和 0.92，2014 年和 2013 年智科股份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0.55% 和 7.42% 远高于和晶科技的 3.47% 和 3.59%，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智科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和晶科技。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科股份	
资产负债率	36.14%	68.11%
流动比率	2.42	1.16
速动比率	1.52	0.71
	和晶科技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7%	40.79%
流动比率	1.29	2.02
速动比率	0.78	1.2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1% 和 36.14%，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是因为在 2014 年公司新增股本 722 万元，导致当年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和晶科技，这是因为公司当年股本较小且无股权融资事项，2014 年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增资后降低了资产负债比率。长期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和晶科技。2014 年公司因扩大业务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和库存商品等资产大幅增加，同时 2014 年归还股东李春梅借款，使得公司负债水平大幅下降，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至 2.42 和 1.52。2014 年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水平大幅降低，偿债能力明显提升。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 和 3.76，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原因是公司扩大规模后，客户量增加，使得总体资金回款有所减慢。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 和 3.43，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大幅增加，但期末安全库存并未同步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科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4.03
存货周转率	3.44	3.26
	和晶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3	7.42
存货周转率	3.13	3.0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和晶科技，这是因为虽然两者同属控制器行业，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泵控制器，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一般在年末出货量较高，由此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太大差异。

（四）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及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智科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5.27	5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8
	和晶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0.46	1,43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1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后，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小于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流量指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章“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450,584.08	99.98%	19,076,582.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379.50	0.02%	-	-
合计	34,456,963.58	100.00%	19,076,58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销售控制器、开关电源获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边角料收入，这部分边角料会不定期地进行清理销售，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业务分为控制器、开关电源和加工产品三大类别，其中控制器和开关电源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加工产品属于加工劳务收入。公司销售控制器和开关电源时，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提供加工产品的劳务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由于加工产品不存在较长的加工期或检验期，一般加工期间在 1 个月内，公司在加工完成并且将加工产品按合同约定移交给委托方时确认劳务收入。

实际经营中，公司的业务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国内销售部分，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仓库，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在公司办理完出口结算手续获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34,122,033.04	99.05%	18,950,650.62	99.34%
国外销售	328,551.04	0.95%	125,932.35	0.66%
合计	34,450,584.08	100.00%	19,076,58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销售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5,171,382.42 元,增幅为 80.0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销售拓展、不断开发新客户,由此带来新增收入。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在中国阿里巴巴和 GMC (环球市场) 两个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国外销售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02,618.69 元,增幅为 160.89%,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销售部门人员,大力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其销售占比。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控制器	31,228,048.75	90.65%	17,454,174.04	91.50%
开关电源	3,057,493.67	8.88%	379,579.16	1.99%
加工产品	165,041.66	0.48%	1,242,829.77	6.51%
合计	34,450,584.08	100.00%	19,076,5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控制器的主要产品有家用(商用)热泵热水器控制器、商用热泵烘干机控制器、泳池机控制器、家用空调控制器等。开关电源的产品主要用于直流舞台灯光、直流 LED 灯等。加工产品主要是委托加工控制器,客户提供原材料,待完工生产后交付客户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控制器的销售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在 90%以上;开关电源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9%、8.88%,销售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379,579.16 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3,057,493.67 元,原因是开关电源项目是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新开始的项目,2013 年尚处于组建和试产阶段,2014 年才开始正式运作,故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幅。加工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0.48%,销售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1,242,829.77 元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65,041.66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加工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佰特科技,为其加工控制器等产品,佰特科技从 2014 年 6 月以后不再从事此类业务,也无需委托公司继续加工产品,因此加工产品的收入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控制器的销售收入比例变化不大,收入结构比较稳定。

3、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2,014,721.13	84.38%	11,401,548.83	84.95%
直接人工	2,923,940.70	11.21%	1,152,593.68	8.59%
制造费用	1,151,145.42	4.41%	867,262.29	6.46%
合计	26,089,807.25	100.00%	13,421,404.80	100.00%

公司控制器及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85%。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3 年度上升 2.6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是公司员工规模的扩大及薪酬的上涨。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3 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生产规模的上升。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物控部计划在 ERP 上分析得出的制令单领用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入直接材料；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计入人工成本，根据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占当期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的比例进行分配；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金、相关人员工资等各项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占当期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的比例分配。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增加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产成品出库时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转入发出商品或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

项 目	计算说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	5,014,683.22	3,185,686.64
减:期末存货余额	2	8,126,613.08	5,014,683.22
加:本期采购总额	3	22,701,378.97	13,797,386.32
直接人工	4	2,923,940.70	1,152,593.68
制造费用	5	1,151,145.42	867,262.29
减:研发领用材料	6	636,019.02	305,654.70
对外销售材料	7	450,282.00	331,125.93
推算营业成本	8=1-2+3+4 +5-6-7	22,578,234.21	13,351,465.08
实际营业成本	9	22,578,234.21	13,351,465.08
差 异	10=8-9	0.00	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存货分别为 5,014,683.22 元、8,126,613.08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13,351,465.08 元、22,578,234.21 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控制器	31,228,048.75	20,231,785.93	35.21%
开关电源	3,057,493.67	2,216,122.80	27.52%
加工产品	165,041.66	130,325.48	21.03%
合计	34,450,584.08	22,578,234.21	34.47%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控制器	17,454,174.04	12,084,878.70	30.76%
开关电源	379,579.16	272,075.47	28.32%
加工产品	1,242,829.77	994,510.91	19.98%
合计	19,076,582.9	13,351,465.08	30.01%

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了 4.46 个百分点。从上表数据显示，主要原因是控制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且其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造成。2014 年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为 35.21%，较 2013 年上升了 4.45 个百分点，销售比重占 90.63%。

2014 年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一是因为 2014 年新开发控制器产品较多，市场可比产品较少，导致新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控制器新产品毛利率为 39.25%，且其销售比重约占控制器产品的 45.29%；二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产能大幅提升，导致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导致 2014 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963.58	80.62%	19,076,582.97
营业成本	22,578,234.21	69.11%	13,351,465.08

营业利润	3,646,291.30	164.71%	1,377,485.08
利润总额	4,301,161.04	156.41%	1,677,485.08
净利润	3,634,703.73	156.77%	1,415,568.2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4 年同比大幅增长了 80.62%，具体原因详见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营业成本 2014 年同比增长 69.11%，其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是因为销售占比较大的控制器产品单位营业收入成本较上年降低了 3.55%，且由于开发并销售新产品，其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3.07%。两者综合亦导致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 164.71%。

公司的期间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3,772,373.50 元，增幅 88.09%，增幅原因详见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上述原因导致了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623,675.96 元，同比增幅 156.41%。

公司的营业外利润从 2013 年度的 300,000.00 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654,869.74 元，增长了 1.51 倍，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共同导致了净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219,135.51 元，同比增幅 156.77%。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2,074,487.58	987,283.31	90.81%	6.02%	1,087,204.27	5.70%
管理费用	5,984,957.85	2,793,831.91	87.55%	17.37%	3,191,125.94	16.73%
其中：研发费用	2,062,563.22	656,679.70	46.71%	5.99%	1,405,883.52	7.37%
财务费用	-4,622.91	-8,741.72	-212.24%	-0.01%	4,118.81	0.02%
营业收入	34,456,963.58	15,380,380.61	80.62%	100%	19,076,582.97	100%

注：上表中“占比”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实指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不包括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公司的期间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3,772,373.50 元，增幅 88.09%，较大的增幅一是由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87,283.31 元，增幅 90.81%，二是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793,831.91 元，增幅 87.55%。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开拓导致的差旅费增加、销售员工人数及工资均有所上涨。管理费用的增长，一是由于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258,545.66 元, 2014 年度公司新招聘储备干部及其它管理类人员导致人数增加, 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增长, 相应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并导致员工福利费相应增加; 二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研发新型号产品增多, 由此导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56,679.70 元。公司财务费用较少, 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 2013 年度发生 4,118.81 元, 2014 年度发生-4,622.91 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248.53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7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55,248.53	30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8,287.28	4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582.46	255,000.00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655,248.5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5,000.00 元和 556,582.46 元。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具体为公司在 2012 年没有申请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而在 2013 年首次申请后于 2014 年拨给企业退税金额 274,748.53 元；同时公司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当年申请得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多 120,000.00 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420,000.00	3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274,748.53	
桂城街道办财政补贴	8,500.00	
合计	703,248.53	3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655,248.53	4,301,161.04	15.23%
2013 年度	300,000.00	1,677,485.08	17.8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88% 和 15.23%，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F2013440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3年至2015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751.97	16,654.67
银行存款	1,907,426.55	1,061,273.87
合计	1,922,178.52	1,077,928.55

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到增资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4,353.71	100.00	4,319.55	0.04	6,080,244.11	100.00	53,250.39	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合计	12,294,353.71	100.00	4,319.55	0.04	6,080,244.11	100.00	53,250.39	0.8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内	12,207,962.71	0%	-	5,228,609.37	0%	-
7-12月	86,391.00	5%	4,319.55	732,741.74	5%	36,637.09
1-2年	-	10%	-	107,083.00	10%	10,708.30
2-3年	-	50%	-	11,810.00	50%	5,905.00
3年以上	-	100%	-	-	100%	-
合计	12,294,353.71	-	4,319.55	6,080,244.11	-	53,250.39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679.00	1-6个月	10.69
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83.80	1-6个月	7.33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275.00	1-6个月	7.08
广州德能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431.50	1-6个月	6.85
中山市仙迪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940.00	1-6个月	6.79
合计		4,762,809.30		38.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1,533.05	1年以内	23.38
顺德区菲亚兰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112.09	1年以内	16.81
广州德能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58.60	1-6个月	13.05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70.94	1-6个月	7.68
广州伊斯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27.78	1-6个月	6.67
合计		4,110,002.46		67.59

3.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94,353.71元、6,080,244.11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6,214,109.6元,增长幅度为102.20%,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是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造成的。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38%、3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3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98.04%,2014年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100.00%。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资金流动性强,账龄结构合理。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643.92	71.00	87,198.00	60.70	942,809.67	100.00	87,198.00	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60,000.00	29.00	60,000.00	100.00				
合计	203,643.92	100.00	147,198.00	72.28	942,809.67	100.00	87,198.00	9.2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56,445.92	0%	-	855,611.67	0%	
7-12月	-	5%	-	-	5%	
1-2年	-	10%	-	-	10%	
2-3年	-	50%	-	-	50%	
3年以上	87,198.00	100%	87,198.00	87,198.00	100%	87,198.00
合计	143,643.92	-	87,198.00	942,809.67	-	87,198.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8.00	3年以上	42.82	厂房押金
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6个月以内	29.46	厂房押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个月以内	14.73	租赁厂房意向金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12,945.92	6个月以内	6.36	员工社保费
李育清	企业员工	1,500.00	6个月以内	0.74	员工借款
合计		191,643.92		94.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鹤山市雅瑶镇经济促进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6个月以内	84.85%	预付土地保证金
广州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8.00	3年以上	9.25%	厂房押金
佛山市汕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0	6个月以内	4.72%	购车定金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11,111.67	6个月以内	1.18%	员工社保费
无	-	-	-	-	-
合计	-	942,809.67	-	100.00%	-

3.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厂房押金、代缴员工社保金及员工借款。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3,643.92 元、942,809.67 元，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有一笔购买土地保证金 800,000.00 元，此款项为支付给鹤山市雅瑶镇经济促进局用作土地拍卖时的定金，后因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成功，于 2014 年 11 月份收回。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2%、5.18%。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中，存在一笔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87,198.00 元，为应收广州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押金，未收回的原因是厂房尚在租赁期内，押金在租赁合同期内不得收回，因其账龄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 元，为应收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厂房押金，原因是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签订的分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后因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份将分公司厂房搬迁到另一新的经营场所。由于分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届时可能存在由于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导致无法收回租赁押金 6 万元的风险，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786.84	100.00	60,380.00	100.00
合计	314,786.84	100.00	60,38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	非关联方	124,531.55	39.56	预付服务费

有限公司				
广州市富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29.54	预付设备款
广州市迪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4.77	预付货款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0.00	3.68	预付货款
深圳市晨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0.00	3.32	预付货款
合计		254,581.55	80.8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邦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6.00	73.05%	预付货款
深圳市鼎腾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4.00	26.95%	预付货款
合计		60,380.00	100.00%	-

3. 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设备款和推广平台服务费，账龄都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314,786.84 元、60,380.00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1%、0.37%。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相比 2013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多出两笔金额较大的中介服务费和设备预付款，其中预付阿里巴巴 2015 年的平台服务费 124,531.55 元、预付广州市富开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款 93,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1、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3,339,837.82	-	3,339,837.82	41.10%
库存商品	3,416,008.31	-	3,416,008.31	42.03%
在产品	1,370,766.95	-	1,370,766.95	16.87%
合计	8,126,613.08	-	8,126,613.0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3,778,983.84	-	3,778,983.84	75.36%
库存商品	986,146.74	-	986,146.74	19.67%
在产品	249,552.64	-	249,552.64	4.98%
合计	5,014,683.22	-	5,014,683.22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分别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开关电源行业。据此特点，公司存货主要为丝包线、高温传感器、三星 MCU、环保锡条等原材料，开关电源、控制器、线控器、温度传感器等库存商品，以及少部分在产品。

存货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3,111,929.86 元，增幅为 62.06%，主要是库存商品有大幅度的增加，其次是在产品的增加。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429,861.50 元，原因是：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为及时应对客户订单需要，及时交付产品，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同时，公司 2015 年 1 月有大额订单（约 470 万元）需要交付，2014 年末半成品的余额也大幅提高（半成品作为库存商品核算）。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121,214.31 元，原因是：2014 年 12 月的订单额较 2013 年 12 月有较大升幅，2013 年 12 月订单额有 200 万左右，2014 年 12 月有 450 万左右，导致 2014 年末在产品金额增长较大。

2、存货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7,609,590.59	93.64%	4,564,011.91	91.01%
1-2 年	517,022.46	6.36%	450,671.06	8.99%
总计	8,126,613.08	100.00%	5,014,683.22	100.00%

从上述账龄分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截至到报告期期末，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在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7,857.99	378,593.94		4,276,451.93
生产设备	1,493,315.71	222,056.61		1,715,372.32
运输设备	2,047,151.20	58,261.00		2,105,412.20
办公设备	306,450.91	88,447.27		394,898.18
电子设备	50,940.17	9,829.06		60,76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1,998.15	406,413.05		1,068,411.20
生产设备	253,409.00	154,222.02		407,631.02
运输设备	254,690.98	205,465.16		460,156.14
办公设备	137,237.92	42,467.40		179,705.32
电子设备	16,660.25	4,258.47		20,91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35,859.84	378,593.94	406,413.05	3,208,040.73
生产设备	1,239,906.71	222,056.61	154,222.02	1,307,741.30
运输设备	1,792,460.22	58,261.00	205,465.16	1,645,256.06
办公设备	169,212.99	88,447.27	42,467.40	215,192.86
电子设备	34,279.92	9,829.06	4,258.47	39,85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5,859.84	378,593.94	406,413.05	3,208,040.73
生产设备	1,239,906.71	222,056.61	154,222.02	1,307,741.30
运输设备	1,792,460.22	58,261.00	205,465.16	1,645,256.06
办公设备	169,212.99	88,447.27	42,467.40	215,192.86
电子设备	34,279.92	9,829.06	4,258.47	39,850.51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6,451.93	147,054.25	43,979.20	4,379,526.98
生产设备	1,715,372.32	23,341.91		1,738,714.23
运输设备	2,105,412.20	90,127.48	43,979.20	2,151,560.48
办公设备	394,898.18	33,584.86	-	428,483.04
电子设备	60,769.23	-	-	60,769.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8,411.20	441,511.21	43,979.20	1,465,943.2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生产设备	407,631.02	178,755.24	-	586,386.26
运输设备	460,156.14	198,690.08	43,979.20	614,867.02
办公设备	179,705.32	57,137.18	-	236,842.50
电子设备	20,918.72	6,928.71	-	27,847.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8,040.73		294,456.96	2,913,583.77
生产设备	1,307,741.30	-	155,413.33	1,152,327.97
运输设备	1,645,256.06	-	108,562.60	1,536,693.46
办公设备	215,192.86	-	23,552.32	191,640.54
电子设备	39,850.51	-	6,928.71	32,92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8,040.73	-	294,456.96	2,913,583.77
生产设备	1,307,741.30	-	155,413.33	1,152,327.97
运输设备	1,645,256.06	-	108,562.60	1,536,693.46
办公设备	215,192.86	-	23,552.32	191,640.54
电子设备	39,850.51	-	6,928.71	32,921.80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2014年12月31日，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52.74%，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39.55%，两者合计占比为92.29%。成新率方面，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额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33.47%，即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66.53%，其中，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66.27%和71.42%。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会影响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截至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913,583.77元。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	------------	-------	-------	------------

一、原值合计	-	136,752.14	-	136,752.14
其中：软件	-	136,752.14	-	136,752.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6,837.61	-	6,837.61
其中：软件	-	6,837.61	-	6,837.6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9,914.54	-	129,914.54
其中：软件	-	129,914.54	-	129,914.5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0.31
一、原值合计	136,752.14	-	-	136,752.14
其中：软件	136,752.14	-	-	136,752.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37.60	13,675.20	-	20,512.80
其中：软件	6,837.60	13,675.20	-	20,512.8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9,914.54	-	13,675.20	116,239.34
其中：软件	129,914.54	-	13,675.20	116,239.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一款 ERP 软件，账面原值为 136,752.14 元，按 10 年摊销，报告期内未发生价值迹象，截至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239.34 元。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13.12.31	2014.12.31
装修费用	334,668.90	136,530.24	84,270.35
合计	334,668.90	136,530.24	84,270.35

报告期内的摊销费用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发生的装修费用，共发生三次，摊销期限至租赁厂房的截止日期，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度实际摊销金额为 52,327.84 元，2014 年度实际摊销金额为 52,259.89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待摊销金额为 84,270.35 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647.93	7,987.56
合计	647.93	7,987.56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4,319.55	53,250.39
合计	4,319.55	53,250.39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来源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7,987.56 元和 647.93 元。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未有其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13,400.00	-
合计	113,400.00	-

预付设备款为公司 113,400.00 元为公司向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无铅波峰焊设备的预付采购款，该合同总价为 126,000.00 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3,448.54	5,492,139.94
1 至 2 年（含 2 年）	9,800.00	175,215.63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40,792.98
合计	6,933,248.54	5,708,148.55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会豪电子有限公司	743,308.72	1年以内	10.72%	非关联方
佛山市高明浩旺电路板有限公司	540,794.57	1年以内	7.80%	非关联方
佛山市利升光电有限公司	503,229.52	1年以内	7.26%	非关联方
中山周氏神龙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308,968.14	1年以内	4.46%	非关联方
深圳市盈澳科技有限公司	276,526.51	1年以内	3.99%	非关联方
合计	2,372,827.46		34.22%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科立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1,358.56	1年以内	19.29%	非关联方
佛山市利升光电有限公司	760,250.56	1年以内	13.32%	非关联方
东莞市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740.70	1年以内	5.29%	非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精注塑胶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64,807.10	1年以内	4.64%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正朗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07,091.12	1年以内	3.63%	非关联方
合计	2,635,248.04		46.17%	

3、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33,248.54 元、5,708,148.55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225,099.99 元,增幅为 17.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在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86%、96.22%。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0,075.60	337,235.19
1至2年(含2年)	11,339.15	115,097.00

合计	271,414.75	452,332.19
----	------------	------------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83%、74.55%。预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180,917.44 元，主要是 2014 年对新客户和非广东省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主要为预收海外客户货款。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49,281.69	6,799,717.30	6,634,828.33	614,170.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699.39	146,699.39	
合计	449,281.69	6,946,416.69	6,781,527.72	614,170.66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281.69	6,233,119.84	6,068,230.87	614,170.66
职工福利费		470,093.12	470,093.12	
社会保险费		96,504.34	96,50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34.25	81,434.25	
工伤保险费		6,029.09	6,029.09	
生育保险费		9,041.00	9,041.00	
合计	449,281.69	6,799,717.30	6,634,828.33	614,170.66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9,952.66	139,952.66	
失业保险费		6,746.73	6,746.73	
合计		146,699.39	146,699.39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78,528.25	-
企业所得税	877,333.66	218,21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97.67	673.46
教育费附加	8,399.00	288.63
地方教育附加	5,599.33	192.42
堤围费	2,770.09	1,761.04
印花税	1,079.52	4,423.90
合计	1,193,307.52	225,555.43

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170,752.09 元，增幅为 519.05%，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缴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二是增值税 2013 年进项税额较多，2014 年销项税额较多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316.91	4,418,295.66
合计	362,316.91	4,418,295.6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减少，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向股东李春梅的拆借款、应付员工备用金以及员工宿舍租金等应付暂收款。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其它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股东李春梅借款 247,769.45 元，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归还此笔股东借款。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22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9,421.15	
盈余公积	363,470.37	226,903.78
未分配利润	1,460,850.01	2,042,1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3,741.53	5,269,037.8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63,741.53	5,269,037.80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02.81	553,59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7.22	-496,53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249.97	57,062.6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594.17 元和-6,552,702.81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7,106,296.98 元，负增长 1283.6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增幅 63.34% 低于流出合计数的增幅 99.29%，造成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支出 263,047.22 元，相比 2013 年度减少支出 233,484.3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少。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60,000.00 元，是公司当年吸收的股权融资额，该笔股权融资使得公司在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下仍保持较为宽裕的现金流。公司 2013 年度没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4.03 降为 2014 年的 3.76，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变小。另一方面，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是归还了股东李春梅的借款 3,479,930.18 元；其次，为保证业务的增长，增加了存货的期末库存，同时 2014 年员工人数增加及调薪导

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综上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幅度变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9,939.75	19,305,782.40
营业收入	34,456,963.58	19,076,58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8,342.75	14,140,271.30
营业成本	22,578,234.21	13,351,4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702.81	553,594.17
净利润	3,634,703.73	1,415,568.22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而由于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收期变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原因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4,024,157.35 元，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5,374,001.11 元，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14,109.6 元，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11,027.75 元，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净额减少 947,473.16 元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28,500.0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2,018,071.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9,226,769.13 元，应付账款增加了 1,225,099.9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3,517,973.00 元，主要是员工规模扩大及薪酬上涨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4,509,347.39 元，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净额增加 3,266,845.80 元及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 1,194,122.80 元。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7,660,000.00 元，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司增资收到现金所致。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佰特科技	持有公司 68.4931% 股份，控股股东
2	李百尧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春梅	持有公司 29.3542% 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百尧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永毅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惟胜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龙超民	监事会主席
7	何卫华	监事
8	陈伟琪	监事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佰特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佛山市佰特科 持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7,815.38	2.03%	695,418.83	3.90%
	提供劳务	165,041.66	100.00%	1,192,166.48	95.92%

②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春梅	247,769.45	3,727,699.63
合计		247,769.45	3,727,699.63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春梅借款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关联借款金额较大，但没有支付利息，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为公司借款的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抵保借字（季华）第20150631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借款1000万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担保。

(1) 抵押担保

序号	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合同编号及类型	担保最高额度	抵押期限
----	------	-----	-----	-----	---------	--------	------

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智科股份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713室、714室、715室和716室	兴银粤抵字(季华)第201506310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322.98万元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2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智科股份	李百尧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808室	兴银粤抵字(季华)第201506310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64.39万元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2) 保证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额度	抵押期限
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智科股份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兴银粤保字(季华)第2015063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2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智科股份	李百尧 李春梅 黄永毅 何惟胜 龙超民 何卫华	兴银粤个保字(季华)第20150631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未支付对价，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且此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很大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公司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控制器产品，并为其提供加工产品的劳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控制器配套产品中控制器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该类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加工劳务费按件计费，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价格基本无差异，因此该类交易价格也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由于佰特科技没有专门的生产人员和设备，其订单需要通过智科股份加工提供，因此关联交易有存在的必要性。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18 日，关联公司佰特科技已经变更工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服务及物联网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再从事销售控制器等业务，公司不再向佰特科技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李春梅的借款发生频率较高，公司与股东李春梅的借款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性质为无息借款，但报告期内对其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之用，主要是为公司资金周转，如发放工资、购买原材料等，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公司在 2014 年已经通过引进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显著降低了 2014 年末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同时公司亦在积极争取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以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问题。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所有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第十四项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回避等方面进行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对所有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签订了购买商品房的合同，购买天安数码城 6 期 1 座 1604、1605 两单元，合同总价款为 7,541,446.00 元，首期款为 3,781,446.00 元，预计交楼时间为 2015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佰特科技、天安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佰特科技代智科股份支付给天安公司购房首期款 3,581,446.00 元，同时，公司与李春梅、天安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李春梅代智科股份支付给天安公司剩余首期款 200,000.00 元。剩余房款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签订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采用按揭方式支付，借款金额共计 3,7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担保物即所购买商品房。因此，2015 年公司形成对佰特科技的其他应付款 3,581,446.00 元，对李春梅的其它应付款 200,000.00 元，短期借款 3,760,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无。

十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2014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时所做的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98号《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6.35万元，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1,198.4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95万元。广东智科电子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总资产评估值为2703.89万元，评估增值97.54万元，增值率3.74%；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198.40万元，评估增值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5.49万元，评估增值为97.54万元，增值率为6.93%。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209.34	2,314.42	105.08	4.76
非流动资产	397.01	389.47	-7.54	-1.90
资产总计	2606.35	2703.89	97.54	3.74
流动负债	1,198.40	1,198.4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98.40	1,198.40	0.00	0.00
净资产	1,407.95	1,505.49	97.54	6.9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章程对利润分配作如下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向公司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344000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53,594.17 元、-6,552,702.81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7,106,296.98 元，负增长 1283.6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变小，同时归还向股东用于经营性的借款、存货库存增加、员工人员和薪酬上涨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变大。2014 年度企业收到充裕的投资款支撑其现金支付能力，但考虑到其不可持续性，如果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下降，对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百尧与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李春梅直接持有公司 29.3542% 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通过佰特科技控制公司 68.4931%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7.8473% 的股份。同时，李百尧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春梅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保持一致意见。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四） 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正式员工 156 人，其中，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56 人，社保缴纳人数 52 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33.33%。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 6 名员工在其户籍地缴纳社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并获得核准，同时公司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公司的责任，发起人股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佛山分公司租赁生产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华星辉五金塑料厂（以下简称“华星辉五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星辉五金将其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东校区工业区之二，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厂房转租给公司使用，用于开办佛山分公司，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亦出具《证明》，同意上述转租行为。该处厂房为佛山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原出租方夏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未取得该处厂房的房产证，佛山分公司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富科技城（研发楼）租赁意向书》，预计于 2015 年 8 月以后交付使用。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如上述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六）公司环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提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环评手续。2015年7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申报受理公告》。根据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公司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说明根据《广东省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有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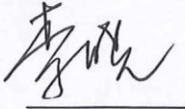
佛山分公司预计于2015年8月以后搬迁，在迁入新址后需要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发起人承诺，在佛山分公司迁入新址后会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且在搬迁之前，佛山分公司上述生产线将保持停产状态，如公司（含佛山分公司）未办理完毕环评相关手续，或者佛山分公司进行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发起人股东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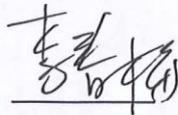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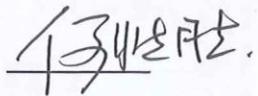
李百尧



李春梅



黄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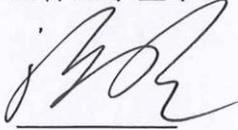


何惟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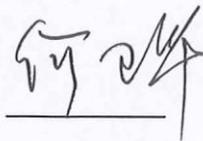


李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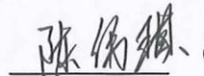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龙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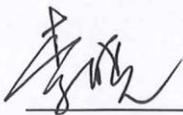


何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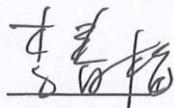


陈伟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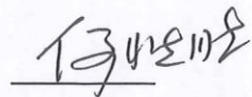
李百尧



李春梅



黄永毅



何惟胜



李薇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兴起
刘兴起

项目小组成员：

刘兴起
刘兴起

刘发宜
刘发宜

王雅慧
王雅慧

冯婧
冯婧

蔡伟斌
蔡伟斌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晖

经办律师签名：



吕晖



付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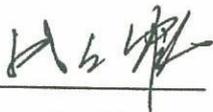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盖章）：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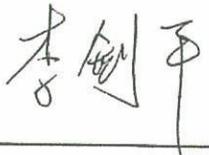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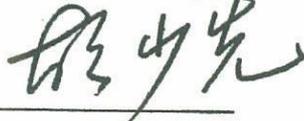


张云鹤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评估师：

王守成



评估机构（盖章）：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